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给予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含原授信人民币 2 亿元），实际新增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业务品种包括：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本笔授信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 56.75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1.10%，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54%。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项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后，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核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彭雪峰、刘宁宇

2018 年 10 月 30 日